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徐守國

基金主持人 董建宏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名 稱	頁 次
一、收支餘絀表	第 1 至 3 頁
二、平衡表	第 4 至 5 頁
三、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第 6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 至 9 頁
五、一年以上債務增減分析表	第 10 頁
六、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第 11 至 13 頁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分類帳	第 14 頁
八、推展費明細分類帳	第 15 頁
九、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第 16 頁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9,122,000	4,089,694	4,091,000	-1,306	-0.03	49,121,809	49,122,000	-191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000	4,089,694	4,091,000	-1,306	-0.03	49,121,809	49,122,000	-191	-
土地租金收入	18,503,000	1,538,110	1,539,000	-890	-0.06	18,502,809	18,503,000	-191	-
權利金收入	30,619,000	2,551,584	2,552,000	-416	-0.02	30,619,000	30,619,000	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8,000	1,308,147	5,962,000	-4,653,853	-78.06	10,046,486	13,988,000	-3,941,514	-28.18
出租資產成本	4,059,000	976	8,000	-7,024	-87.80	4,122,422	4,059,000	63,422	1.56
出租土地成本	4,059,000	976	8,000	-7,024	-87.80	4,122,422	4,059,000	63,422	1.56
業務費用	5,180,000	15,097	3,742,000	-3,726,903	-99.60	802,483	5,180,000	-4,377,517	-84.51
業務費用	5,180,000	15,097	3,742,000	-3,726,903	-99.60	802,483	5,180,000	-4,377,517	-84.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000	1,292,074	2,212,000	-919,926	-41.59	5,121,581	4,749,000	372,581	7.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9,000	1,292,074	2,212,000	-919,926	-41.59	5,121,581	4,749,000	372,581	7.85
業務賸餘（短絀）	35,134,000	2,781,547	-1,871,000	4,652,547	-	39,075,323	35,134,000	3,941,323	11.22
業務外收入		267,152		267,152	--	462,677		462,677	--
財務收入		267,152		267,152	--	461,677		461,677	--
利息收入		267,152		267,152	--	461,677		461,677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1,000	--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1,0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外費用		64,300		64,300	--	64,300		64,300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300		64,300	--	64,300		64,300	--
雜項費用		64,300		64,300	--	64,300		64,30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2,852		202,852	--	398,377		398,377	--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000	2,984,399	-1,871,000	4,855,399	-	39,473,700	35,134,000	4,339,700	12.3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增減超過10%原因說明：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爰相關費用尚未執行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

1.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灣銀行活期存款114年獲配之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違規罰款收入：主要係新北市樹林區佳園市地重劃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違約金收入。

三、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主要係返還廠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之逾期違約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6,113,700,019	100.00	負債	5,878,521,104	96.15
流動資產	363,309,049	5.94	流動負債	24,687,193	0.40
現金	235,520,269	3.85	應付款項	24,687,193	0.40
銀行存款	235,520,269	3.85	應付利息	24,687,193	0.40
預付款項	127,788,780	2.09	長期負債	5,408,360,000	88.46
預付費用	127,788,780	2.09	長期債務	5,408,360,000	88.4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750,390,970	94.06	長期借款	5,408,360,000	88.46
其他長期投資	5,750,390,970	94.06	其他負債	445,473,911	7.2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750,390,970	94.06	遞延負債	445,473,911	7.29
其他資產		-	遞延收入	445,473,911	7.29
什項資產		-	淨值	235,178,915	3.85
代管資產	824,766,015	13.49	基金	83,170,000	1.36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015	-13.49	基金	83,170,000	1.36
		-	基金	83,170,000	1.36
		-	累積餘絀	152,008,915	2.49
		-	累積賸餘	152,008,915	2.4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	累積賸餘	152,008,915	2.49
合 計	6,113,700,019	100.00	合 計	6,113,700,019	100.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為166,666,667元（保證品166,666,667元，應付保證品166,666,667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區段徵收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本月數			-	66,444,830	827,203,000	-760,758,170	-91.97
		累計數			-	308,373,732	1,246,878,000	-938,504,268	-75.27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用人費用	245,000	31,760	12.96
正式員額薪資	45,000	20,000	44.44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000	20,000	44.44
加(夜)班費	200,000	11,760	5.88
延長工時加班費	200,000	11,760	5.88
服務費用	8,902,000	5,308,900	59.64
郵電費	10,000		-
郵費	10,000		-
旅運費	276,000	43,426	15.73
國內旅費	263,000	40,296	15.32
其他旅運費	13,000	3,130	24.0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0	6,050	40.33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	6,050	40.33
一般服務費	2,895,000	2,458,402	84.9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	2,240	74.67
外包費	2,892,000	2,456,162	84.93
專業服務費	5,706,000	2,801,022	49.09
法律事務費	120,0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		-
電腦軟體服務費	516,000	2,010,779	389.69
其他	5,020,000	790,243	15.74
材料及用品費	797,000	590,980	74.15
用品消耗	797,000	590,980	74.15
辦公(事務)用品	175,000	83,020	47.44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0,000	497,160	82.86
其他	22,000	10,800	49.09
租金與利息	5,000	800	1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800	16.00
車租	5,000	800	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39,000	4,114,046	101.86
土地稅	4,019,000	4,114,046	102.36
一般土地地價稅	4,019,000	4,114,046	102.36
規費	20,000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000		-
其他		64,300	-
其他費用		64,3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其他		64,300	-
合 計	13,988,000	10,110,786	72.2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年以上債務增減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項目	截至上月底 借款餘額	本月舉借 金額	本月償還 金額	本月份調整數		截至本月底 借款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自償性：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 徵收計畫	5,408,360,000					5,408,360,000	
小計	5,408,360,000					5,408,360,000	
合計	5,408,360,000					5,408,360,000	

本年度舉借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

法定預算數（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元）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元）	合計（元）
1,211,868,000	938,537,000		2,150,405,000

本年度償還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

法定預算數（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元）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元）	合計（元）
200,000,000			200,00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傷病醫藥費			
國外旅費			
體育活動費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統計所需項目	50,000		50,0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		50,000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明細分類帳

科目：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科目：2A01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明細分類帳

科目：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科目：2B01
 服務費用
 推展費
 推展費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代辦； 2.委託)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2	委託辦理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市地重劃工程管理作業(先期作業費用)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357
2	委託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都市計畫相關作業行政作業費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609,373
2	委託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行政作業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3,058,021
2	委託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管理作業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693,795

※：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一) 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二) 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6及12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